

河北省教育厅

冀教高函〔2021〕56号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 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 学习中心年检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有关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促进我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持续健康发展，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1年度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以下简称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年检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检范围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检查评估结果的通知》（冀教高〔2021〕4号）中公布的合格和限期整改的函授站、教学点和学习中心；《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0年新增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名单的通知》（冀教高〔2021〕5号）中公布的新增函授站、教学点和学习中心。

二、年检内容

年检内容主要包括办学指导思想、办学资质、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专业设置、办学规模、教学质量和教育教学效果等。

三、年检方式

年检工作分为学校自查自评、市教育局组织专家组评估检查和省教育厅抽查三个阶段。

(一) 自查自评。各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检查评估指标体系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

(二) 市教育局评估检查。由各市教育局组成专家组，按照当地疫情防控要求，采取实地考察、线上检查等多种方式，通过听取汇报、审查自评报告、考察教学条件、组织座谈等形式进行评估检查。市教育局要组织本市函授站、教学点和学习中心填写年度检查表，提交自查报告，审核汇总后报省教育厅。本次检查评估结果分为合格、限期整改、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估为合格的，可以继续招生；评估为限期整改的，要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一年，整改后评估检查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办学资格；未履行年检年报相关程序的，视为自动撤销资格。

(三) 省教育厅抽查复检。省教育厅根据各市报送的评估检查结果对部分函授站点进行抽查复检，年检结果经省教育厅登记后在教育厅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四、2021 年度新设站点考查工作

2021 年度新设函授站、教学点、学习中心考查工作与年检

工作同时进行，具体程序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高校举办的函授教育辅导站、校外业余教学点和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管理的通知》（冀教高函〔2018〕68号）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教高函〔2020〕53号）文件执行。

五、有关要求

请各市教育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年报年检的组织实施及检查工作。各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院校要做好本校设置函授站、教学点的年报年检自查工作，并积极配合所属市教育局对本校年检的检查工作。各市教育局于2021年11月30日前将年检材料（纸质材料包括市教育局公文两份、各站点年审表一份、自查报告一份，年审表和自查报告统一装订成一册）和新增材料（纸质材料包括市教育局公文两份、登记表四份、登记材料四份，登记表和登记材料统一装订成四册）纸质版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jc66005125@163.com）报省教育厅。

联系人：王欢，联系电话：0311—66005125。通讯地址：石家庄市中山西路449号，邮政编码：050051。

